

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攜帶手機之學生，每學期均須由家長同意並於申請表簽名後，至學務處登記。
 - (二)每日到校後手機關機並放入手機盒繳交各班導師保管，放學集合時再行領回。
 - (三)到校後至放學集合之時間，在校園內發現學生攜帶行動電話，無論關機與否，一律由師長暫時保管後通知請家長領回。
 - (四)未填寫申請表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同學，另須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。
 - (五)上述兩點，初犯可當日親自領回，再犯則交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領回。
- 六、借用學校行動載具(IPAD、ChromeBook、筆記型電腦)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依照分配之號碼借用，不可借用他人之機器，且須在校內使用，不可私自帶離校園。
 - (二)不可用於非課程相關內容，違者依學校校規處理。
 - (三)如機器有任何狀況，無法處理時，立刻通知教務處協助處理。
 - (四)須善盡保管之責，如非正當用途致使機器毀損或遺失，需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(五)如在正常使用下，機器毀損，由學校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